

安全帶、防墮器及 獨立救生繩(套裝) 推廣計劃



降傘式安全帶



易操作防墮器



15米獨立救生繩



簡介

高空工作是建築業、物業管理業、裝修及維修等工程人員常面對的高風險工作，根據勞工事務局近年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報告》顯示，平均每年「人墜下」受傷的工作意外佔總體工作意外數目近兩成，其中包括從高處墜下重傷及死亡的工作意外。根據第32/2023號行政法規《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規定，凡身處高於2米且有下墮危險的位置進行工作時，須優先使用工作平台，若無法使用工作平台時必須配戴安全帶及配合使用個人防墮裝備。高空工作往往容易發生工人從高處墜下，造成不必要的嚴重傷亡意外，主要原因涉及工作人員缺乏有關安全保護措施所引致。為提高中小企業對高空工作危害的認識，勞工事務局現推出「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推廣計劃，藉此提高工程人員使用符合安全規格的個人防護裝備的認識和重視，以預防高空工作意外的發生。

推廣計劃內容及安全帶的規定與標準

- ▶ 符合資格參加「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推廣計劃的企業，需派其員工參加「正確使用安全帶」的免費安全訓練。完成安全訓練後，企業可獲發給上述物品。
- ▶ 另外，從事建築、物業管理、裝修及維修工程等行業的高空工作人士亦可報讀計劃內的「正確使用安全帶」訓練，費用全免。惟上述資助物品不能以個人名義申請，必須透過所屬企業辦理申請。
- ▶ 根據澳門第32/2023號行政法規《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對安全帶的使用規定：
 - (1) 承造商須向工作人員提供適當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其中包括安全帶及應有的配件以確保人員工作安全；
 - (2) 工作人員須對僱主所提供的安全用具作良好保養、正確及適當使用。
- ▶ 本計劃的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符合的安全規格標準如下：

名稱	安全標準
安全帶	EN361 或其他同等級的標準。
防墮器	EN353-2 或其他同等級的標準。
獨立救生繩	EN1891 或其他同等級的標準。

安全帶使用的注意事項

- ▶ 只有在確實不可使用工作台時，才以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作為最後的防墮保護措施；
- ▶ 安全帶必須繫於繫穩物或獨立救生繩上；
- ▶ 所有安全帶應依照製造商的指引配戴和使用；
- ▶ 工作人員在使用安全帶前須曾接受安全帶使用訓練；
- ▶ 在任何情況下，每條獨立救生繩只可供一人使用；
- ▶ 工作人員使用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前須進行檢查，如有欠妥、損壞或缺乏維修應立即停止使用。

申請資格

凡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之本澳建築業、物業管理業、裝修及維修等涉及高空工作的相關企業均可申請，其中以中小型企業為優先批核對象。

申請辦法

- ▶ 凡合資格申請之企業，須安排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工程人員，參加由勞工事務局舉辦為期一個半小時的「正確使用安全帶」安全訓練，在人員完成訓練後，企業將獲勞工事務局派發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訓練費用全免，凡本澳市民可獲優先安排參加〕。
- ▶ 申請企業獲發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之數量，將按該企業參加上述安全訓練的人數而定，如下表所示：

參加安全訓練之人數		可獲發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
100 人或以下之申請企業	101 人至 300 人之申請企業	
2 至 3 人	4 至 7 人	1 套
4 至 5 人	8 至 11 人	2 套
6 至 7 人	12 至 15 人	3 套
8 至 9 人	16 至 19 人	4 套
10 人或以上	20 人或以上	5 套

- ▶ 申請企業必須連同以下文件，以親身、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到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文件包括：
 - (1) 填妥之職安健實物推廣計劃申請表格；
 - (2) 社會保障基金最新季度供款憑單複印本一份；
備註：如屬非強制性制度供款之公司提出申請時，該公司若未能提交上述的社保供款文件，則可提交商業登記證明首頁、營業稅徵稅憑單(M8)或開業證明(M1)或其他可證明申請公司正於澳門營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發出之文件副本；
 - (3) 參加安全訓練人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申請表格可於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索取，或於勞工事務局網頁www.dsal.gov.mo職安健天地內下載。

需遵守的規定

- ▶ 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 若企業申請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通知勞工事務局；
- ▶ 如果已獲同類計劃援助之申請企業，須提供有關資料予勞工事務局作審批考慮；
- ▶ 勞工事務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企業的申請；
- ▶ 獲批之企業需協助和參與勞工事務局，就本計劃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和高空工作安全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
- ▶ 凡本計劃所派發之一切物品只供獲批企業之員工使用，不能將其轉讓或變賣，一經發現，勞工事務局將向違反規定之企業收回所有獲派發之物品，並保留追究權利；
- ▶ 勞工事務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本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查詢計劃詳情

如需查詢，歡迎聯絡勞工事務局

電話：28717781

傳真：28529799

電郵：dsaldsso@dsal.gov.mo

網頁：www.dsal.gov.mo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